

2023 年景德镇市中央、省、市级财政 衔接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共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14282 万元, 其中中央 5655 万元、省级 5927 万元、市级预算安排 2700 万元。下达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11582 万元, 其中安排乐平市 5171 万元、浮梁县 3567 万元、昌江区 1651 万元、珠山区 1193 万元, 另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2700 万元, 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76.39 万元, 其中安排乐平市 257.13 万元、浮梁县 50 万元、昌江区 38.31 万元、珠山区 30.95 万元, 剩余部门将在六月底完成下达。全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为零。

我们将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和《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景财农〔2023〕5 号)文件精神, 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 确保财政衔接资金精准使用, 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
2. 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 景德镇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